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根据控股子（孙）公司的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补充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该委托贷款额度可分次向下属公司发放，每笔委托贷款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提款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意时点委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的发放手续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均为控股子（孙）公司，具体对象以及贷款金额根据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发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根据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

## 2、委托贷款用途

该委托贷款将用于补充下属公司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经营所需。

## 3、委托贷款期限

每笔委托贷款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提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 4、委托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

本次委托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其他相关事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

### 2、风险

发放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其还款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孙）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向下属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

该笔委托贷款的发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31,65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助于保障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